

证券代码: 301235

证券简称: 华康洁净

公告编号: 2026-030

转债代码: 123251

转债简称: 华医转债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 实到董事7人, 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是徐凯、郭孟焕2人。会议由董事长谭平涛先生主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 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编制期间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审计机构向公司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遵照股东会确定的各项目标，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方针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完成各项经营目标，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离任独立董事余亮先生、现任独立董事徐凯先生、齐亮先生、郭孟焕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4 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经营管理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5 年发展经营做出全面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保证了公司对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拟定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拟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谢新强、谭思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凯、齐亮、郭孟焕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

估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形成《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并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形成《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保障发展战略落地，推动实现高质量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

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